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鍾德勝及朱江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孫雲飛、朱立偉及黃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及李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部门、境内分行、境外分行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等并表附属机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财务管理、营运管理、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机构管理、外包管理、授信审批、批发业务、国际业务、同业业务、零售业务、信用卡业务、投行与资管业务、资金与托管业务、关联交易、信息科技、信息沟通、内部监督、整改问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信贷业务、零售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跨境与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以及风险合规管理、财务管理、反洗钱与制裁管理、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规定和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以2024年12月31日年终决算报表数据为准。

当多项内控缺陷同时影响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时,需要分别估计每一项内控缺陷的影响金额,并将其加总计算后考虑整体影响,从而认定缺陷等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信息错报的影响: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的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信息错报的影响:对信息使用者有重要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造成重要的决策损失;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的影响: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重要影响。
一般缺陷	信息错报的影响: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影响轻微;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的影响: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或影响轻微。

说明:

此外,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事件或迹象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0.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0.5%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1%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3%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1%
	损失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25% $\leq$ 损失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损失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25%

说明：

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以2024年12月31日年终决算报表数据为准。

当多项内控缺陷同时影响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时，需要分别估计每一项内控缺陷的影响金额，并将其加总计算后考虑整体影响，从而认定缺陷等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营运影响: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监管影响:被监管者持续观察，且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重大影响；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营运影响:对内外部均造成了重要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严重流失； 监管影响: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且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重要影响；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对公司声誉造成重要损害。
一般缺陷	营运影响: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影响轻微； 监管影响:监管一般反馈，未受到监管处罚或处罚轻微；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对公司声誉没有损害或损害轻微。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打造堡垒式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的总体目标,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全流程的管理要求,以组织体系、制度机制、人员队伍、管理系统、检查整改为五大管理支柱,以境内分行“全面管”、境外分行“差异管”、附属机构“穿透管”、业务条线“协同管”为四大管理策略,巩固完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打造价值银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和员工举报内容核查(包括涉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等),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2025 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巩固堡垒式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做好外规内化，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大力宣导“遵纪守法”的合规文化，切实强化问责管理；注重整改质效，保障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深入开展合规教育和普法教育；持续推进系统建设，加快风险合规管理数智化转型；坚持严格管理，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缪建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